

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5年单
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共产党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地委、市委部署要求，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漠河、法治漠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

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政法人才队伍建设。

（十）指导协调法学会工作，服务全市改革开放法治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治督导办、维稳防范办、综合指导办。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委 政法委员会	一级	机关	3	综治督导办、维稳防范 办、综合指导办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7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63	本年支出合计	194.6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4.63	支出总计	194.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4.63	194.63	1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漠河政法委员会	194.63	194.63	1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01	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194.63	194.63	1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4.63	170.18	24.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	109.60	24.4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05	109.60	24.45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5	0.00	24.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	3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5	3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4.63	一、本年支出	194.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4.63	支出总计	194.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63	170.18	146.04	24.14	2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5	109.60	85.46	24.14	24.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05	109.60	85.46	24.14	24.45
2013101	行政运行	109.60	109.60	85.46	24.14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5	0.00	0.00	0.00	2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	38.95	38.9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5	38.95	38.9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	25.73	25.7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	13.22	13.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2	11.72	11.7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11.7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7	10.07	10.0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1.6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	9.91	9.9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9.9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9.9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18	146.04	2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0	117.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7	30.9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0.97	30.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37	48.37	0.00
3010201	津补贴	45.99	45.9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8	2.38	0.00
30103	奖金	5.96	5.96	0.00
3010301	奖金	2.58	2.5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30	0.3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08	3.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	13.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	7.4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44	7.4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2	0.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1.6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6	0.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0.00	24.14
30201	办公费	10.24	0.00	10.24
30207	邮电费	0.80	0.00	0.80
3020701	邮电费	0.80	0.00	0.8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	0.00	1.54
30229	福利费	1.92	0.00	1.92
3022901	福利费	1.92	0.00	1.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	0.00	6.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5	28.35	0.00
30302	退休费	25.73	25.7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2.96	22.9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7	2.7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2	2.6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62	2.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
30201	办公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9.45
3020701	邮电费	9.45
30216	培训费	2.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学会宣传经费	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促进法律知识的传播和普及维护公民和企业的法律权益，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扎实推进我市平安建设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推动平安漯河建设迈上新的更高水平，为漯河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反邪教宣传经费	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地委政法委工作部署要求，为推动反邪教工作走深走实，切实加大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自觉性，以突出“六进”主题（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乡镇、进社区、进宗教场所）为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铁路护路专项经费	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委政法委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纳入市域社会治理，推动管理体制、防控方式、治理手段不断创新，实现铁路沿线治安环境持续向好，有效保证铁路“大动脉”“的安全畅通	
综治视联网系统使用经费	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黑龙江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系统的通知》（黑社综办〔2016〕7号）要求，完善综治视联网的建设和管理，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逐步构建“全覆盖、无缝隙”的市域治理新格局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培训经费	中共漠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巩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广泛宣传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和工作成效，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政法工作会议暨表彰经费	中共漯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地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两会精神，总结回顾2024年政法工作，研究分析当前形式，安排部署2025年主要工作，表彰政法系统先进集体与个人。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94.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4.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49万元，增长17.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项目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94.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70.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30万元，增长12.0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整，经费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2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0万元，增长71.58%。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两个项目，经费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14万元，比上年减少1.28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标准重新核定。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